

**KJ**

# 食 品 快 速 检 验 方 法

**KJ 202104**

---

## 面制品中铝残留量的快速检测 比色法

---

2021-05-31 发布

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发布

# 面制品中铝残留量的快速检测 比色法

## 1 范围

本方法规定了面制品中铝残留量的快速检测方法比色法。

本方法适用于油条、油饼、麻花、馓子等油炸面制品中铝残留量的快速测定。

## 2 原理

样品中的铝经硝酸溶液提取后，在乙二胺-盐酸缓冲液、聚乙二醇辛基苯醚(TritonX-100)和十六烷基三甲基溴化铵(CTMAB)的存在下，铝离子与铬天青S反应生成蓝色络合物，其颜色的深浅与铝含量成正相关，通过与标准管目视比色，对样品中铝含量进行快速检测。

## 3 试剂和材料

除另有规定外，本方法所用试剂均为分析纯，水为GB/T 6682规定的二级水。

### 3.1 试剂

3.1.1 硝酸(HNO<sub>3</sub>)。

3.1.2 铬天青 S(C<sub>23</sub>H<sub>13</sub>Cl<sub>2</sub>Na<sub>3</sub>O<sub>9</sub>S)。

3.1.3 聚乙二醇辛基苯醚(TritonX-100)。

3.1.4 十六烷基三甲基溴化铵(CTMAB)(C<sub>19</sub>H<sub>42</sub>BrN)。

3.1.5 乙二胺(C<sub>2</sub>H<sub>8</sub>N<sub>2</sub>)。

3.1.6 盐酸(HCl)。

3.1.7 无水乙醇(C<sub>2</sub>H<sub>6</sub>O)。

3.1.8 硝酸溶液(1+1)：量取50 mL硝酸(3.1.1)，加水定容至100 mL，混匀。

3.1.9 铬天青S溶液(1 g/L)：称取0.100 g铬天青S(3.1.2)，加入50 mL无水乙醇(3.1.7)，加水定容至100 mL，混匀。

3.1.10 3% TritonX-100溶液：吸取3 mL TritonX-100(3.1.3)，加水定容至100 mL，混匀。

3.1.11 CTMAB溶液(3 g/L)：称取0.300 g CTMAB(3.1.4)，加入50 mL无水乙醇(3.1.7)，加水定容至100 mL，混匀。

3.1.12 乙二胺-盐酸缓冲溶液：量取20 mL乙二胺(3.1.5)沿玻璃棒缓慢加入40 mL水中，待冷却后沿玻璃棒缓慢滴加40 mL盐酸(3.1.6)，混匀。

3.1.13 混合显色剂：将铬天青S溶液(1 g/L)(3.1.9)、3% TritonX-100溶液(3.1.10)、CTMAB溶液(3 g/L)(3.1.11)和乙二胺-盐酸缓冲溶液(3.1.12)按体积比为3:1:3:3混匀，用盐酸(3.1.6)或乙二胺(3.1.5)调节pH至7.00。保质期6个月。

### 3.2 标准品

十二水硫酸铝钾：纯度≥99%，其中文名称、英文名称、CAS号、分子式、相对分子质量见表1。

表 1 十二水硫酸铝钾中文名称、英文名称、CAS 号、分子式、相对分子质量

中文名称	英文名称	CAS 号	分子式	相对分子质量
十二水硫酸铝钾	Potassium aluminium sulfate dodecahydrate	7784-24-9	KAl(SO <sub>4</sub> ) <sub>2</sub> · 12H <sub>2</sub> O	474.39

### 3.3 标准溶液配制

3.3.1 铝标准储备液(1 000 mg/L,以 Al 计):准确称取十二水硫酸铝钾(3.2)1.757 g(精确至 0.000 1 g),水溶解后转移至 100 mL 容量瓶中,加入 2 mL 硝酸溶液(3.1.8),加水定容至刻度,混匀。或采用经国家认证并授予标准物质证书的标准溶液。

3.3.2 铝标准中间液(100 mg/L):准确吸取 1 mL 铝标准储备液(1 000 mg/L)(3.3.1)于 10 mL 容量瓶中,加水定容至刻度,混匀。

3.3.3 铝标准工作液(2 mg/L):准确吸取 1 mL 铝标准中间液(100 mg/L)(3.3.2)于 50 mL 容量瓶中,加入 2 mL 硝酸溶液(3.1.8),加水定容至刻度,混匀。保质期 6 个月。

### 3.4 材料

铝残留量快速检测试剂盒,需在阴凉、干燥、避光条件下保存。

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材料:5 mL 离心管、50 mL 离心管、提取剂、显色剂、铝标准工作液、空白试样。

## 4 仪器和设备

4.1 粉碎机。

4.2 移液器:1 mL。

4.3 水浴锅或电热杯等装置。

4.4 酸度计(±0.01 pH)。

4.5 离心机:转速≥4 000 r/min。

4.6 电子天平:感量分别为 0.01 g 和 0.000 1 g。

4.7 快速水分测定仪(卤素灯加热型)。

## 5 环境条件

环境温度:15 ℃~35 ℃。

## 6 分析步骤

### 6.1 试样制备

采集不少于 100 g 具有代表性的样品(带馅样品应去除馅料),充分粉碎,装于自封样品袋中,密封标记,常温保存备用。

### 6.2 试样称量

#### 6.2.1 初次检测称样

小麻花、馓子称取 1.0 g 试样,油条、油饼及其他油炸面制品称取 1.5 g 试样,精确至 0.01 g,置于

50 mL 离心管中。

### 6.2.2 复核称样

对于初次测量结果为可疑的样品,应用快速水分测定仪测定试样水分含量后,按式(1)折算 1 g 干样品对应的称样量。称取相应质量的试样置于 50 mL 离心管中。

式中：

$m$  ——1 g 干样品对应的称样量,单位为克(g),计算结果保留两位小数;

$x$  ——试样中水分含量, %。

快速水分测定仪测定水分推荐方法：取(2±0.5)g试样平铺于快速水分测定仪托盘上，设置烘干温度120℃测量水分。待结果稳定(30 s内水分示值整数位不变)后读取水分示值。

注：GB 2760—2014 中铝残留量规定为干样品，以 Al 计，复核称样时需要考虑水分的含量。

### 6.3 试样提取

向装有样品的离心管中依次加入约 40 mL 水和 2 mL 硝酸溶液(3.1.8),用水定容至 50 mL,旋紧管盖并混匀,95 °C以上水浴 20 min,取出后再次混匀,待测。

## 6.4 测定步骤

吸取样品提取上清液 1 mL 到 5 mL 离心管中,加入混合显色剂(3.1.13)2 mL,加水至 5 mL 刻度,混匀后放置 3 min(如浑浊,可 4 000 r/min 离心 1 min),与标准管目视比色。

标准管制作：分别准确吸取 0 mL、0.25 mL、0.5 mL、1 mL、1.5 mL、2 mL 铝标准工作液（3.3.3）于 5 mL 离心管中，同上操作显色，作为 0 mg/kg、25 mg/kg、50 mg/kg、100 mg/kg、150 mg/kg、200 mg/kg 标准管，24 h 内有效。

注：可以采用比色卡比色，但当颜色难以判断时仍需制作标准管。

## 6.5 质控试验

6.5.1 每批样品应同时进行空白试验和加标质控试验。

6.5.2 空白试验：准确称取空白试样（铝本底值小于5 mg/kg）1.00 g，按照6.3~6.4与样品同法操作。

6.5.3 加标质控试验:准确称取空白试样 1.00 g, 置于 50 mL 离心管中, 加入 0.25 mL 铝标准中间液(3.3.2), 使样品中铝含量为 25 mg/kg。加标质控样品按 6.3~6.4 与样品同法操作。

## 7 结果判定要求

观察检测管中样液颜色,与标准管比较判读样品中铝残留量(以 Al 计)。

颜色浅于 100 mg/kg 标准管为阴性样品。

颜色深于 150 mg/kg 标准管为阳性样品。

当  $100 \text{ mg/kg} \leq \text{初次检测结果} \leq 150 \text{ mg/kg}$  时判定为可疑样品, 需考虑水分的影响, 按 6.2.2 称样复核检测。复核检测结果  $< 100 \text{ mg/kg}$  时判定为阴性, 复核检测结果  $\geq 100 \text{ mg/kg}$  时判定为阳性。

注：25 mg/kg 仅作为本方法的本底控制限，较低含量样品需考虑本底铝含量。

质控试验要求：空白试验测定结果应为阴性，加标质控试验测定结果应与加标量相符。

8 结论

当检测结果为阳性时，应对结果进行确证。

## 9 性能指标

9.1 性能指标计算方法按照附录 A 执行。

9.2 检测限: 25 mg/kg。

9.3 灵敏度:  $\geq 95\%$ 。

9.4 特异性:  $\geq 85\%$ 。

9.5 假阴性率:  $\leq 5\%$ 。

9.6 假阳性率:  $\leq 15\%$ 。

## 10 其他

本方法所述试剂、试剂盒信息及操作步骤是为给方法使用者提供方便,在使用本方法时不作限定。方法使用者在使用替代试剂、试剂盒或操作步骤前,应对其进行考察,应满足本方法规定的各项性能指标。

本方法参比方法为 GB 5009.182—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铝的测定》第一法。

附录 A  
(规范性)  
定性方法性能指标计算表

定性方法各个性能指标计算见表 A.1。

表 A.1 定性方法性能指标计算表

样品情况 <sup>a</sup>	检测结果 <sup>b</sup>		总数
	阳性	阴性	
阳性	$N_{11}$	$N_{12}$	$N_{1\cdot} = N_{11} + N_{12}$
阴性	$N_{21}$	$N_{22}$	$N_{2\cdot} = N_{21} + N_{22}$
总数	$N_{\cdot 1} = N_{11} + N_{21}$	$N_{\cdot 2} = N_{12} + N_{22}$	$N = N_{1\cdot} + N_{2\cdot}$ 或 $N_{\cdot 1} + N_{\cdot 2}$
显著性差异( $\chi^2$ )	$\chi^2 = ( N_{12} - N_{21}  - 1)^2 / (N_{12} + N_{21})$ , 自由度( $df$ )=1		
灵敏度( $p+$ )/%	$p+ = N_{11} / N_{1\cdot} \times 100$		
特异性( $p-$ )/%	$p- = N_{22} / N_{2\cdot} \times 100$		
假阴性率( $pf-$ )/%	$pf- = N_{12} / N_{1\cdot} \times 100 = 100 - \text{灵敏度}$		
假阳性率( $pf+$ )/%	$pf+ = N_{21} / N_{2\cdot} \times 100 = 100 - \text{特异性}$		
相对准确度 <sup>c</sup> /%	$(N_{11} + N_{22}) / (N_{1\cdot} + N_{2\cdot}) \times 100$		

注:  $N$  为任何特定单元的结果数, 第一个下标指行, 第二个下标指列。例如,  $N_{11}$  表示第一行, 第一列;  $N_{1\cdot}$  表示所有第一行;  $N_{\cdot 2}$  表示所有第二列;  $N_{12}$  表示第一行, 第二列。

<sup>a</sup> 由参比方法检验得到的结果或者样品中实际的公认值结果。

<sup>b</sup> 由待确认方法检验得到的结果。灵敏度的计算使用确认后的结果。

<sup>c</sup> 为方法的检测结果相对准确性的结果, 与一致性分析和浓度检测趋势情况综合评价。

本方法负责起草单位: 湖北省食品质量安全监督检验研究院。

本方法验证单位: 中国检验检疫科学研究院、重庆市食品药品检验检测研究院、秦皇岛海关技术中心、河南省口岸食品检验检测所、湖北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。

本方法主要起草人: 周陶鸿、邢仕歌、胡家勇、宋政、林津、朱影、彭青枝、范志勇。